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1〕73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课程 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切实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高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21—2025年拟分2批立项建设10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000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200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20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30所省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充分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带动作用，逐步形成“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的良好氛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新格局。

2021年面向全省高校拟立项建设第一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包括5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00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

项目、100 个左右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0 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 15 所课程思政建设示范校。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分评审类和备案类 2 类，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和示范校为评审类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为备案类。上述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建设期一般为 2 年（其中示范课程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建设期满，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并授予相应称号，不合格的予以淘汰。

（一）示范课程

2021 年拟立项建设 50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含)以上一流课程及“战疫”相关课程优先推荐。各校按分配的数量限额推荐（见附件 1，下同）。

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立项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优先推荐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课程。学校要合理分配不同类型课程比例，实现全覆盖，不能集中在某一类型课程。课程建设过程中，应准确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突出价值引领，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

特点，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优化课程教学目标定位，确定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提高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

（二）教学研究项目

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列入高校“十四五”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计划。2021年拟立项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备案类）500项。各校按分配的数量限额推荐。

教学研究项目应结合人才培养实际，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要求，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积极在改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建设、创新课程思政方法和举措、提升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协同效应、促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健全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须名实相符、确实承担主体任务。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

（三）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2021年拟立项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100个。各校按分配的数量限额推荐。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要以专业或课程（群）为依托，结合浙江地域文化、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目标要求，梳理挖掘本学科、专业及课程所蕴含的育人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凝练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核心内容，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时以多种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较好实施，强化示范核心课程群建设，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师德水准、较高教学水平、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长期致力于本组织的课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优先推荐具有跨校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

（四）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2021年拟立项建设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10个。各校按分配的数量限额推荐。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要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

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辐射效应。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整体提高。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能力。

（五）示范校

2021年拟立项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校15所。示范校建设内容：

1.着眼转变观念，让育人理念新起来。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课堂教学的基础地位，坚持全员育人，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

主线，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评价激励机制等进行整体统筹谋划，课程思政覆盖到所有院系、所有学科专业和所有教师，课程思政教育在全省有示范引领作用。

2.着眼目标导向，让课程门门有思政。围绕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有针对性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完善课程思政内容体系，统筹规划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实践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系统梳理不同学科专业所蕴含的育人元素，优化重构各类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建设一批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的课程思政示范课，实现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的协同效应。

3.着眼能力提升，让教师人人讲育人。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为要求，实现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能有效把课程思政内涵和要求融入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使得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提高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培养一批课程思政示范教师。

4.着眼平台建设，让课程思政活起来。强化现代信息技术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搭建形式多样的课程思政建设平台和载体，推动课程思政向“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延展，有效开展工作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提高育人成效。

5.着眼强化评价，让考核体系优起来。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有计划的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使各门课程育人功能融入全流程、全要素可查可督，确保课程育人效果。

6.着眼政策激励，让课程思政热起来。课程思政建设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有常态化的奖励措施，加大课程思政教学实效在教师教学评价、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考核奖励中的权重，营造重视课程思政教学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

各高校认真规范做好组织推荐、评议评审、校内公示等各环节工作，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等相应程序后正式发文立项。

2021年5月6日至5月10日，各高校登录工作网“www.zjooc.net”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6），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0日。各校教务部门管理员登录工作网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已默认设置成其在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现有账号及密码。各校申报教师需在工作网注册并由所在高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取得账号及密码（申报教师若有省平台账号的，登录工作网的账号及初始密码已默认设置成其省平台现有账号及密码）。

四、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高教处联系人：卢燕，0571-88008990；职成教处联系人：徐梦佳，电话：0571-88008707；工作网联系人：王雪，电话：0571-89913032，28274795（技术支持）。

附件：1.2021 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第一批）申报名额分配表

2.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3.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4.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5.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6.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校申报书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第一批）申报名额分配表

学校类型	第一批教学项目每校限报名额				
	示范课程	教学研究项目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示范校
具有博士培养资格高校	15 (浙大 30)	10 (浙大 20)	2	1	1
具有硕士培养资格高校	10	6	1	1	1
具有学士培养资格高校（独立学院除外）	6	4	1	1	1
独立学院	3	2	1	0	1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	10	6	1	1	1
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高职院校	6	4	1	1	1
其他高职院校	3	2	1	0	1

附件 2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公共类 专业类 实践类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学校:

填表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填写说明

1.申报课程名称、授课教师（含课程负责人）须与教务系统中已完成的学期一致，并须截图上传教务系统中课程开设信息（线上课程可提供开设平台链接及截图）。

2.课程负责人限一人，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并在课程建设中承担实质性工作。本课程所有成员可共同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按承担项目工作的内容先后排序，团队主要成员不多于5人（含课程负责人）。

3.相同授课教师、不同选课编码的同一名称课程，若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方案相同，教学效果相近，可以合并申报。

4.“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填“00”和“0000”。

5.申报书各项内容应认真填写，表述准确，实事求是。填不下的可自行加页。

1. 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选课编码 (教务系统中的编码)	(线上课程可不填)	
所属学科门类/专业 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 码		
课程类型	公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课/通识教育课 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选修课 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课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课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仿真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高专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开放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课程
面向专业、年级		
主要教材	书名、书号、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上传封面及版权页) (非必填项)	
授课学分/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学时 ___ 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学分 ___ 学分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课程链接(注:本科 线上课程和高职在线 开放课程填写)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至少包含课程编码、选课编码、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等信息,线上课程可提供开设平台链接及截图)

2. 授课教师（教学团队）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限 5 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教学任务	签名
1								
2								
3								
4								
5								
授课教师（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300 字以内） (教学经历: 近 5 年来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								

3. 课程思政建设基础（500字以内）

开展课程思政教学以来, 面向学生的届数、课程建设成果、课程思政工作开展情况等

4.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主要融入点和教学方法（各 500 字以内）

4.1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
(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思政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内容重点,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学生情况、专业人才培养要求, 简要描述学习本课程后应该达到的知识、能力、素质目标, 重点描述素质或价值塑造目标)

4.2 课程思政主要融入点(即将育人内容与专业知识技能教育内容有机融合情况,简要描述该课程的育人元素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切入点和实施路径)

4.3 教学内容概述、课程思政育人目标、教学方法

序号	教学内容概述	课程思政育人目标	教学方法
1			
2			
3			
4			
5			
6			
...			

4.4 课程思政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线上课程可不提供)

(完整的一节课课堂实录,至少40分钟,技术要求:分辨率720P及以上,MP4格式,图像清晰稳定,声音清楚。教师必须出镜,视频中需标注教师姓名、单位;要有学生的镜头,并须告知学生可能出现在视频中,此视频会公开。)

(注:4.1-4.4涉及材料均可能在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5. 特色与创新(500字以内)

(概述本课程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特色及教学改革创新点。)

6. 建设规划（500字以内）

在立项建设期内的规划（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机制、创新举措、预期成果等）

7. 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保证课程资源知识产权清晰、无侵权使用的情况，课程资源内容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8. 学校教指委或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评价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9. 学校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10. 申报学校承诺及推荐意见

学校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课程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教学团队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学校:

填表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基本情况

项目 简况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项目 申请 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行政职务	/			最终学位/授予国家	/		
	主要教学 工作简历	时间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时	所在单位	
主要教学改 革和科学研 究工作简历	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项目 组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主要成员 不含申请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签字

备注：项目组主要成员不超过四人，没有参与人的务必填写“无”。

2.立项依据：（项目的意义、现状分析）



3.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3.1 具体教学研究内容、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2 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3 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3.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4.教学研究基础

4.1 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4.2 学校已具备的教学研究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4.3 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研究项目情况

5.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1.		
2.		
3.		

6.专家组名单及评审意见

姓名	职称	专业	所在单位	签字

评审意见：

负 责 人 （ 签 字 ）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基层 教学组织申报书

学校名称：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类 别： 课程组 教学团队 教研室

其他：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 基本情况

1.1 基本信息								
基层教学组织名称			所属院系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组(<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课/通识教育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实践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团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研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不超过 5 人)								
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性别		党内/行政职务					
	政治面貌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政治面貌	学历	任务及分工		
1.3 队伍建设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专职教师	总人数
人数								
比例								

2. 团队教学情况

2.1 近 5 年来团队及负责人取得的主要教学成果

2.1.1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课程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校外实践基地、教学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请逐项罗列各项成果，并注明获得者姓名及相应排名、获得年份等，团队负责人所获荣誉请单独罗列）

2.1.2 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的教学成果（请逐项罗列各项成果，并注明获得者姓名及相应排名、获得年份等，团队负责人所获荣誉请单独罗列）

2.2 团队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包括已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教研活动、探索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途径、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及推广共享等。500字内）

3. 建设规划

为顺利推进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在立项期内，具体的时间安排和详细步骤（包括建设目标、建设机制、创新举措、预期成果、经费保障等）

4. 团队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5. 学校审查意见

该组织建设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负责人及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申报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6. 学校承诺及推荐意见

学校对上述申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该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经对该团队评审评价，择优申报推荐。

该中心如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学校承诺为团队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团队建设。学校将主动提供和同意团队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并将监督团队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

中心名称:

中心负责人:

中心网址: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 中心基本情况

中心名称	
成立时间	
人员数量	
设置形式	○独立设置 ○依托职能部门设置 ○依托院系设置 ○其他 _____（非独立设置的，均需填写依托单位名称）
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	（描述中心组织架构和具体运行机制。300字以内）

2. 队伍建设

2.1 中心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课程思政建设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500字以内）		
课程思政建设研究情况	（描述本人主要开展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理论研究情况。500字以内）		
获得的 教学研究成果 及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	（描述本人获得的教学研究成果（省级及以上奖励）和课程思政相关奖励情况。500字以内）		

2.2 中心人员

序号	姓名	院系/部门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兼职/专职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情况
1									
2									
3									
4									
5									
.....									

2.3 人员统计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专职教师	总人数
人数								
比例								

3. 内容建设

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	(描述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职责。300字以内)
建设理念目标和已开展建设内容	(描述中心建设理念、目标,以及成立以来开展的课程思政建设情况。800字以内)
探索创新情况	(描述中心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的方法路径的情况。500字以内)
资源建设情况	(描述中心推动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设及其推广共享的情况。500字以内)

<p>培训交流情况</p>	<p>(描述中心开展校内外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情况, 培训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规模、时长及效果等。500字以内)</p>
<p>评价体系建设情况</p>	<p>(描述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情况。500字以内)</p>

4. 成果成效

<p>成果取得情况</p>	<p>(描述中心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800字以内)</p>
<p>成果使用情况</p>	<p>(描述中心建设成果在指导推进学校、院系、教师等不同层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 以及有关校内外辐射情况。500字以内)</p>

5. 支持保障

政策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出台的保障政策及实施情况等。500字以内)
经费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所给予的经费支持及其来源、使用情况等。500字以内)
条件方面	(描述支持中心建设的办公条件情况。500字以内)

6. 建设计划

(简述中心今后5年的建设规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困难、主要举措和支持保障措施等。500字以内)
--

7. 中心负责人承诺

<p>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不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清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8. 学校审查意见

该中心建设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

中心负责人及成员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申报单位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9. 学校承诺及推荐意见

学校对中心有关信息和填报内容进行了核实,保证真实性。经对该中心评审评价,同意申报推荐。

该中心如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学校承诺为中心建设提供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持续加强中心建设。学校将主动提供和同意中心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并将监督中心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负责同志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校 申报书

申报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表日期:

浙江省教育厅
2021 年 4 月

1. 课程思政建设基本情况

1.1 制度建设（包括课程思政建设制度、工作方案、预期目标、管理体系、条件保障等）

1.2 教学建设（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团队建设、教学改革等）

1.3 条件保障（包括办公条件、硬件设备、资金保障等）

2. 课程思政建设预期

2.1 建设成效（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成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基层教学组织、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等）

2.2 评价体系构建（包括质量评价标准、监督检查机制、激励体系等制定）

2.3 宣传教育（包括自媒体等信息技术运用、典型经验推广等）

3. 学校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